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高新区农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日

2024年平顶山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建设“幸福民政、活力民政、文化民政、法治民政”，以落实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改革创新事项为牵引，推动民政单项工作创品牌、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聚力谱写现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更大民政力量。

一、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思想建设工作机制，抓紧抓实经常性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持续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服务群众、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工作举措。

 （二）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和体现到民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着力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深化模范机关创建，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工作分包联系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进“三级四岗”责任落实。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逐支部观摩、支部星级评定和支部“固定主题党日”巡听，总结推广民政行业党建特色亮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实施青年党员干部理论培训、读书学习提升工程，丰富机关文化生活。

 （四）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引导。制定《平顶山市民政局2024年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用好在线学习平台，拓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渠道，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新时代民政精神，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政治思想引领，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

 （五）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十一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十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力支持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

（六）规范干部人事管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统筹谋划和调整配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统筹推进职级晋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进一步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做好干部平时考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查核、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等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从严开展干部监督考核管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二、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和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七）积极做好老龄工作。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承接老龄工作职责。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老龄工作机制，抓好老龄工作政策制定、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重点任务，推动我市老龄工作起好步、开新局。

（八）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三张清单”。围绕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制定《平顶山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政策落实。围绕养老服务重点改革创新事项清单，通过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支持县（市、区）和机构在老年助餐、乡镇敬老院转型、星级机构创建、医养结合等8个方面开展改革创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围绕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用一批”的原则，梳理汇总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掀起项目建设高潮，全年新增1000张养老床位，对5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九）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措施。做好《平顶山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编制《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十）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430个老年助餐场所（其中市内五区建设20个示范性社区老年食堂），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形成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十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培育10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开展省级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全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巡访关爱等4类服务，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运营水平。

（十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推动5个以上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达标创建3星级以上养老机构，16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中心；新建60个农村幸福院，并对现有农村幸福院进行提档升级，推动33个达到省定星级标准。

（十三）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41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免费培训照护技能。加强养老护理高技能人才培养，完成3000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积极申报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参加全省、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十四）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确保有集中托养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全市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台账，对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1次。

 （十五）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对养老机构实时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燃气、食品安全检查力度，推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诈骗工作，全力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

（十六）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发展。积极争取建设河南省示范性、引领性的综合养老服务园区和产业园区，创建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省级、国家级老年友好型社区，省级、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大力培育扶持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逐步统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标牌，打造“鹰城颐养”养老服务品牌。

三、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十七）强化救助政策支撑。出台《平顶山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实施意见》，稳步推进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适度放宽准入条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我市2024年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流动人口救助力度，提升临时救助质效。

 （十八）推动部门协同发力。民政部门要担负起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牵头抓总职责，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召开全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推动将专项救助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沟通协作工作机制。联合市乡村振兴部门召开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推动防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十九）加强动态监测帮扶。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对预警信息做到主动发现、即时介入、常态帮扶。突出动态监测重点，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分类推送至教育、医疗、住建等相关部门；对困难情形复杂的，涉及多部门的，采用“一事一议”办法集体研究处理，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能。

（二十）提升救助服务效能。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社工等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畅通救助信息互通渠道。开展政策巡回宣讲、救助知识竞赛、集体研学等活动，把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贯穿工作始终。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树立先进模范，讲好救助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的浓厚氛围。

（二十一）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我市社会救助资金“369”工作机制要求，加强对救助资金发放使用的监管。联合市财政局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优化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实行“月统计、季排名、半年通报、全年总结”，促进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实施、规范运行。持续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深入化解救助领域信访矛盾，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四、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能力

（二十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为生活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分类保障和关爱服务。落实《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有效模式。巩固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认定“跨省通办”。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及“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二十三）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加强收养登记机关建设，开展收养政策培训，严格落实儿童收养相关制度，优化儿童收养评估事项及流程，探索“收养一件事一次办”，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及早回归家庭回归社会。规范收养档案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收养纸质档案整理、电子化存储和系统录入等工作。

（二十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深化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在儿童入院、在院和离院期间的服务内容，指导市社会福利院加快相关人员和设施设备的配置配备，推进特殊教育资质审批、纳入残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等工作。主动对接人社部门，开展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做到“人人持证”。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家庭寄养工作，对儿童福利机构在外寄养儿童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做到非必要不寄养。谋划实施市社会福利院（二期）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二十五）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制定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将流动儿童纳入政府关爱保护范围。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建立更加精准高效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聚焦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中的困境儿童，建立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心理关爱基地，联合有关部门打造心理关爱服务专业队伍。

（二十六）夯实儿童福利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开展儿童主任赋能行动，通过选优配强队伍，制定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和考核机制，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效能。指导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任务。不断健全完善以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要阵地，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为主要工作力量，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人士为补充的儿童福利工作网络。

五、规范引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立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职责，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以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工作为抓手，培育选树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配合有关部门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二十八）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探索推进联审联批，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落实源头管控，从严从实把好社会组织登记关，压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审核责任。严格开展登记审查，持续优化社会组织领域、类型和层级分布。强化社会组织的政治属性，联合业务主管单位重点对涉及意识形态类、资金类、人员密集类的社会组织严格登记审查，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慎登记社会团体类社会组织。常态化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

（二十九）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监管,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关于做好社会组织联合监管的政策文件，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责任。适时做好《河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基金会）全面清查，摸排存在风险，突出分类处置，确保底线安全。推进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市、县两级登记管理机关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市、县联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水平。加强对社会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做好信息公开。

（三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优势作用。用好等级评估、评优评先、新闻宣传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组织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稳岗就业等工作。持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助力产业发展、提供智库支持、凝聚专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三十一）加大培育指导力度。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慈善组织登记认定，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依法认定为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慈善组织（基金会）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围绕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慈善项目，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促进慈善组织数量有序增长、结构逐步优化、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培育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的慈善组织。持续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开展新修订的《慈善法》和新修订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贯彻活动，强化工作指导，提高慈善组织（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慈善品牌。

（三十二）依法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全面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完善慈善组织（基金会）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对慈善组织的慈善财产募集、保值增值投资、募捐成本、管理费用、慈善项目支出等善款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慈善活动综合管理机制。依法加强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第三方评估、抽查审计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加强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审核，规范公开募捐行为，规范慈善财产管理。深入开展“阳光慈善”工程，加强“慈善中国”平台应用，指导、督促慈善组织通过“慈善中国”平台依法公开基本信息、慈善项目、慈善活动和公开募捐等情况有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媒体及捐赠者监督。加强慈善组织诚信建设。

（三十三）充分发挥慈善力量作用。规范“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筹集使用，出台市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使用办法，持续做大做强“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慈善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等制度。

（三十四）动员引领社会向善。利用“中华慈善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慈善故事，宣传慈善典型，传播慈善理念，弘扬慈善文化，激励引导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协同有关部门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三十五）依法依规加强福利彩票管理。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监督管理，压实福彩机构的管理责任。推动福彩机构深化改革创新，改进管理机制，提升队伍素质，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公益宣传，塑造福彩公益形象，争取实现全市福彩销量2.8亿元的目标。

七、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三十六）稳妥推进殡葬改革。按照《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号）规定，稳步提升火化率。推动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县(市、区)，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定价工作。统筹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重点支持殡仪馆提档升级，督促指导舞钢市做好殡仪馆收归国有工作，提高殡仪服务质量。制定关于经营性殡葬设施管理维护费使用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全市殡葬设施建设经营秩序，形成平顶山经验。

（三十七）持续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便民服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配合做好婚姻登记优质窗口、优秀登记员选树活动和婚姻工作业务能力培训工作。指导宝丰县、叶县做好婚俗改革实验区各项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完成建国以来纸质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总结推广汝州市、宝丰县将红白宴请同“乡村大食堂”相结合的做法，依托“五星”支部创建和“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适时推进“乡村大食堂”试点建设。推广叶县“新婚学校”成功经验，创新婚俗改革形式，引领文明新风尚。

（三十八）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稳步开展救助管理区域中心站试点工作,构建以市救助服务中心为中心站、7个救助站相互配合，全域涵盖的救助管理工作体系。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和“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工作。扎实做好救助管理机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落实救助返乡人员回访工作。

（三十九）加快推进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制度建设。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强精准管理，督促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强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便民服务举措。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年底前实现全市65%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建设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中心机构。指导已建成的13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尽快投入使用，完善运营管理。积极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成的设施机构接纳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入住。启动市级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工作。

八、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四十）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稳慎有序优化基层行政区划设置，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指导，强化组织实施，严密动态监测，注重效果评估，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推进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积极防范化解边界地区风险隐患，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启动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选取符合条件的乡镇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标杆。

（四十一）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积极申报第二批河南省“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推动建立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深入挖掘、保护、宣扬鹰城地名文化。严格地名审批和备案公告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和使用管理。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指导宝丰县、石龙区先行先试，推动全市乡村地名建设全面铺开。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数据更新维护机制，推动区划、地名和界线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常态化、规范化。制定《平顶山市门牌编码设置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楼门牌编码安装工作。

九、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四十二）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建立健全项目谋划实施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紧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工作，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民政项目的宣传、推介、包装力度，主动对接银行和社会服务领域的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参与民政项目建设。加快民政领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强化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借助专业机构、部门的力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四十三）加强民政法治化建设。贯彻执行《“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法治建设要求，落实《全市民政系统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三年提升方案（2022—2024年）》。制定实施平顶山市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规章清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组织行政执法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落实全省和全市“八五”普法规划。

（四十四）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救助、婚姻登记、区划地名、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系统应用培训，持续提升民政干部职工运用各类信息系统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依托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在实现可视化管理、分析的基础上拓展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养老服务。管好用好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审批监管服务信息化，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加强保密教育和监督管理，完善民政网络和数据安全措施，切实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四十五）优化统计工作和资金管理。推进县（市、区）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与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模块有效衔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时效性。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民政领域相关工作。继续强化统计数据分析对比，创新数据核对模式，完善统计内控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民政统计工作培训,强化日常督导纠错,杜绝问题集中、积压和反弹。持续强化福彩公益金监督管理。聚焦近年来部分县（市、区）福彩公益金项目进度慢、支付率低、招标采购不规范等问题，抓好问题整改，加大内部审计、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继续开展2023年福彩公益金审计和公开公示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十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叶县灰河郭村和太康寨村工作。落实局领导定期到帮扶村调研指导工作制度。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跟踪管理，落实“五天四夜”驻村工作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激发驻村工作活力。

（四十七）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依据机构改革新职能定位，完善“三定”方案，细化内部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根据空编情况，通过公开招录、公开遴选、干部调任或者转任等渠道，引进优秀高素质人才；面向民政干部、业务骨干等开展能力提升培训，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十八）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建议提案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公文处理、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重视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推进成果转化运用，助力破解民政发展难题。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扩大民政工作影响，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十九）筑牢民政事业安全发展防线。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注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牢国家安全底线。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管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引导，确保全市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压紧压实民政部门监管责任和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巡查、周例会”工作机制，建立“机构自查+领导督查+专家检查”的隐患排查机制，适时开展异地交叉互查和联合督导检查，建立完善“隐患、措施、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每月安全例会制度。抓好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率。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实战演练，提升疏散逃生能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附件：名词解释

附 件

名词解释

1.三级四岗

“三级组织”：党组（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四个岗位”：党组（党委）书记、党组（党委）成员、机关党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2.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形态：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3.双随机、一公开

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社会救助资金“369”工作机制

每月3日前，民政部门提交当月救助人员名单；6日前财政部门将救助资金足额拨付至代发银行；9日前代发银行将救助金发放至困难群众个人账户。

5.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六同步”：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两纳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6.“阳光慈善”工程

为进一步提升慈善活动的透明度，保障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民政部印发了《“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民办函〔2023〕65号），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所有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实名注册账户、依法公开信息，慈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真实，慈善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高，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